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465 期)

江苏省医药公司

联合主办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5.07.30

目 录

-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 年）的通知
- 三、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四、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省政府信用管理三个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 五、致会员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中医药（含民族医药）强调整体把握健康状态，注重个体化，突出治未病，临床疗效确切，治疗方式灵活，养生保健作用突出，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中医药健康服务是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技术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主要包括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服务，涉及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相关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多元投资，加快市场培育，充分释放中医药健康服务潜力和活力，充分激发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推动构建中国特色健康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把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作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区分基本和非基本中医药健康服务，实现两者协调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政策引导及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加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中医为体，弘扬特色。坚持中医药原创思维，积极应用现代技术方法，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科技转化，拓展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中医药健康服务提供能力大幅提升。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服务网络基本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人员素质明显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基本适应全社会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以中医药学为主体，融合现代医学及其他学科的技术方法，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丰富和发展服务技术。

——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种类更加丰富。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与流通规模不断壮大。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和相关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医药企业和产品。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环境优化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政策基本健全，行业规范与标准体系不断完善，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机制更加有效，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

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制定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类规范和标准，推进各类机构根据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形成针对不同健康状态人群的中医健康干预方案或指南（服务包）。建立中医健康状态评估方法，丰富中医健康体检服务。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开展药膳食疗。运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发智能化中医健康服务产品。为居民提供融中医健康监测、咨询评估、养生调理、跟踪管理于一体，高水平、个性化、便捷化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加强中医养生保健宣传引导，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引导人民群众

更全面地认识健康，自觉培养健康生活习惯和精神追求。加快制定信息共享和交换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中医药养生保健、治未病保险以及各类医疗保险、疾病保险、护理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通过中医健康风险评估、风险干预等方式，提供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相结合的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指导健康体检机构规范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业务。

专栏1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建设项目

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

在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立治未病中心，开展中医健康体检，提供规范的中医健康干预服务。

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合作试点

建立健康管理组织与中医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机制，在社区开展试点，形成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家庭、个人多种形式的协调互动。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建设

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人员、技术、服务、产品等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 加快发展中医医疗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中医医疗服务。建立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通过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规范和推进中医师多点执业等措施，支持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院、疗养院和中医诊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允许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传统中医诊所。

创新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模式。转变中医医院服务模式，推进多种方法综合干预，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服务。支持中医医院输出管理、技术、标准和服务产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医疗联合体，鼓励县级中医医院探索开展县乡一体化服务，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和中医坐堂医诊所规范建设和连锁发展。

专栏2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建设

建立由国家、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三个层次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优化诊疗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开展科学研究，发挥技术辐射作用。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的中医药特色诊疗区，规范中医诊疗设备配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医生、乡村医生

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针对部分基层常见病种，推广实施中药验方，规范中药饮片的使用和管理。

非营利性民营中医医院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肛肠、骨伤、妇科、儿科等非营利性中医医院；发展中医特色突出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

民族医药特色健康服务发展

支持发展民族医特色专科。支持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藏、蒙、维、傣、朝、壮、哈萨克等民族自治地方设置本民族医医院。规范发展民族医药健康服务技术，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推广应用。

（三）支持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

促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发展。各地根据康复服务资源配置需求，设立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疗养院，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机构。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完善康复服务标准及规范。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辅具服务。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与社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在社区康复机构推广适宜中医康复技术，提升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让群众就近享有规范、便捷、有效的中医特色康复服务。

专栏3 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加强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中医医院康复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工伤康复中心、民政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等机构，开展具有中医特色的社区康复服务。

（四）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发展中医药特色养老机构。鼓励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开展合作。

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专栏4 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

开展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试点，探索形成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的主要模式和内容。包括：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新机构，以改建转型和社会资本投入新建为主，设立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延伸提供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创新老年人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研究开发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培育中医药健康养老型人才，依托院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建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老年家政护理人员中医药相关技能培训。

（五）培育发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发掘中医药文化资源，优化中医药文化产业结构。创作科学准确、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等新兴文化业态，培育知名品牌和企业，逐步形成中医药文化产业链。依据《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开展健康教育。将中医药知识纳入基础教育。借助海外中国文化中心、中医孔子学院等平台，推动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名胜古迹、博物馆、中华老字号名店以及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药膳食疗馆等资源，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路线。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旅游城镇、度假区、文化街、主题酒店，形成一批与中药科技农业、名贵中药材种植、田园风情生态休闲旅游结合的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开发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支持举办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符合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展览和会议。

专栏5 中医药文化和健康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中医药文化公共设施建设

加强中医药文化全媒体传播与监管评估。建设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依托现有公园设施，引入中医药健康理念，推出一批融健康养生知识普及、养生保健体验、健康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主题园区。

中医药文化大众传播工程

推进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通过中医药科普宣传周、主题文化节、知识技能竞赛、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等多种形式，提高公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建设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深入研究、挖掘、创作中医药文化艺术作品，开展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建设

发挥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优势，整合区域内医疗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养生保健产品生产企业等资源，引入社会力量，打造以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为核心，融中药材种植、中医医疗服务、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为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六）积极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发展。

支持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鼓励研制便于操作使用、适于家庭或个人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以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产品。通过对接研发与使用需求，加强产学研医深度协作，提高国际竞争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大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扩大中药材种植和贸易。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加快推动中药材优良品种筛选和无公害规范种植，健全中药材行业规范，加强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与保护，建设中药材追溯系统，打造精品中药材。开展中药资源出口贸易状况监测与调查，保护重要中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开展第三方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认证、评估等服务，培育和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认证、医疗管理服务认证等服务评价模式，建立和完善中医药检验检测体系。发展研发设计服务和成果转化服务。发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作用，探索发展中医药电子商务。

专栏6 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重点项目

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依托，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产品研发创新平台，促进产品的研发及转化。

中医药健康产品开发

加强中医诊疗设备、中医健身产品、中药、保健食品研发，重点研发中医健康识别系统、智能中医体检系统、经络健康辨识仪等中医健康辨识、干预设备；探索发展用于中医诊疗的便携式健康数据采集设备，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融合，发展自动化、智能化的中医药健康信息服务。

第三方平台建设

扶持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评估及相应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服务认证、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支持中医药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信息化建设

提供中药资源和中药材市场动态监测信息。

（七）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

吸引境外来华消费。鼓励有条件的非公立中医医院成立国际医疗部或外宾服务部，鼓励社会资本提供多样化服务模式，为境外消费者提供高端中医医疗保健服务。全面推进多层次的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吸引更多海外留学生来华接受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短期培训和临床实习。整合中医药科研优势资源，为境外机构提供科研外包服务。

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走出去。扶持优秀中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到境外开办中医医院、连锁诊所等中医药服务机构，建立和完善境外营销网络。培育一批国际市场开拓能

力强的中医药服务企业或企业集团。鼓励中医药院校赴境外办学。鼓励援外项目与中医药健康服务相结合。

专栏 7 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

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

扶持一批市场优势明显、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一批特色突出、能够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骨干企业(机构)，创建若干个综合实力强、国际影响力突出的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区域。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科技研发等服务贸易，开发国际市场。

中医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遴选可持续发展项目，与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影响力。

民族医药健康产业区

以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国—东盟(10+1)、澜沧江—湄公河对话合作机制、大湄公河次区域等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为平台，在边境地区建设民族医药产业区，提升民族医医疗、保健、健康旅游、服务贸易等服务能力，提高民族医药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能力。

三、完善政策

(一) 放宽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并不断扩大开放领域；凡是对本地资本开放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都要向外地资本开放。对于社会资本举办仅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传统中医诊所、门诊部，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只提供经核准的传统中医诊疗服务的传统中医诊所。

(二) 加强用地保障。各地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统筹考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需要，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用地供给，优先保障非营利性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用地。在城镇化建设中，优先安排土地满足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的发展需求。按相关规定配置中医药健康服务场所和设施。支持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对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可根据规定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三) 加大投融资引导力度。政府引导、推动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统筹支持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相关产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中医药健康服务项目，新增项目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中医药企业通过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扶持发展中医药

健康服务创业投资企业，规范发展股权投资企业。加大对中医药服务贸易的外汇管理支持力度，促进海关通关便利化。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创新型新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

（四）完善财税价格政策。符合条件、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可以按规定获得财政补助，其专科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可由同级政府给予支持。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引导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在税前扣除。完善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医药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本规划实施方案，会同各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发展改革、财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卫生计生、旅游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扎实推动落实本规划。各地区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组织，通过行政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宜行业组织行使的职责委托或转移给行业组织，强化服务监管。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咨询、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人才培养和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完善标准和监管。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规范和标准制修订工作。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领域，制定并落实服务承诺、公约、规范。建立标准网上公告制度，发挥标准在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建立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监管机制，推行属地化管理，重点监管服务质量，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引导行业自律。在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引入认证制度，通过发展规范化、专业化的第三方认证，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

专栏 8 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化项目
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制定
制定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人员、服务、技术产品标准，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体系。推进

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国际化进程。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公告制度，加强监测信息定期报告、评价和发布。

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推广

依托中医药机构，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推广。发挥中医药学术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面向专业技术人员的中医药标准应用推广培训，推动中医药标准的有效实施。

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设

制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统计方式和统计体系，完善统计信息报送和发布机制。

（四）加快人才培养。推动高校设立健康管理等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专业，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岗位设置，逐步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相关职业（工种）。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着力培养中医临床紧缺人才和中医养生保健等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规范并加快培养具有中医药知识和技能的健康服务从业人员，探索培养中医药健康旅游、中医药科普宣传、中医药服务贸易等复合型人才，促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与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紧密衔接。

改革中医药健康服务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证管理方式，推动行业协会、学会有序承接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具体工作，建立适应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职业技能鉴定体系。推进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站）。

专栏 9 中医药健康服务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中医药优势特色教育培训

依托现有中医药教育资源，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教育培训，培养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领域领军（后备）人才、骨干人才和师资。

中医药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体系建设

拓宽中医药健康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岗位设置，制定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培训职业技能标准，加强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培训，推动行业协会、学会有序承接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具体工作。

（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中医药传统知识、重视和促进健康的社会风气。支持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办专门的节目栏目和版面，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应当聘请中医药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科学精神，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对中医药作虚假、夸大宣传，不得以中医药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宣传中药、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医药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保监会《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医药局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林业局 保监会

中药材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资源。保护和发中中药材，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对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强中药材保护、促进中药产业科学发展，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形势

（一）中药材保护和发具有扎实基础。党和国家一贯重视中药材的保护和发。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中药材生产研究应用专业队伍初步建立，生产技术不断进步，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市场监管不断加强，50余种濒危野生中药材实现了种植养殖或替代，200余种常用大宗中药材实现了规模化种植养殖，基本满足了中医药临床用药、中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中药材保护和发具备有利条件。随着全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特别是原料质量保障问题受到全社会高度关注，中药材在中医药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更加突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对中药材资源保护和绿色生产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现代农业技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为创新中药材生产和流通方式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中药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中药材保护和发仍然面临严峻挑战。一方面，由于土地资源减少、生态环

境恶化，部分野生中药材资源流失、枯竭，中药材供应短缺的问题日益突出。另一方面，中药材生产技术相对落后，重产量轻质量，滥用化肥、农药、生长调节剂现象较为普遍，导致中药材品质下降，影响中药质量和临床疗效，损害了中医药信誉。此外，中药材生产经营管理较为粗放，供需信息交流不畅，价格起伏幅度过大，也阻碍了中药产业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发展促保护、以保护谋发展，依靠科技支撑，科学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保护野生中药材资源，推动生产流通现代化和信息化，努力实现中药材优质安全、供应充足、价格平稳，促进中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以市场为导向，整合社会资源，突出企业在中药材保护和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发挥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组织协调作用，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2. 坚持资源保护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大力推动传统技术挖掘、科技创新和转化应用，促进中药材科学种植养殖，切实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减少对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依赖，实现中药产业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3. 坚持提高产量与提升质量相结合。强化质量优先意识，完善中药材标准体系，提高中药材生产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确保中药材市场供应和质量。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中药材资源保护与监测体系基本完善，濒危中药材供需矛盾有效缓解，常用中药材生产稳步发展；中药材科技水平大幅提升，质量持续提高；中药材现代生产流通体系初步建成，产品供应充足，市场价格稳定，中药材保护和发展水平显著提高。

具体指标为：

——中药材资源监测站点和技术信息服务网络覆盖 80%以上的县级中药材产区；

——100 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录的野生中药材实现种植养殖；

——种植养殖中药材产量年均增长 10%；

——中药生产企业使用产地确定的中药材原料比例达到 50%，百强中药生产企业主要中药材原料基地化率达到 60%；

——流通环节中药材规范化集中仓储率达到 70%；

——100 种中药材质量标准显著提高；

——全国中药材质量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程。

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在全国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基础上，开展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摸清中药资源家底。

建立全国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国中药材主要产区的资源监测网络，掌握资源动态变化，及时提供预警信息。

建立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药用动植物园、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库，保护药用种质资源及生物多样性。

专栏1 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专项

1. 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推进 31 个省（区、市）约 1000 个县的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启动并完成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建立国家、省（区、市）、县（市）三级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

2. 全国中药资源动态监测网络建设。每个省（区、市）建设 2—3 个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站，逐步在资源集中的市（地）、县（市）建设监测和信息服务站。

3. 全国中药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建设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区 10 个，药用动植物园 15 个，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库 3 个。原生境保护药用物种 5000 种以上，迁地保护药用物种 6500 种以上，离体保存药用物种种质 7000 种、共 10 万份。

（二）实施优质中药材生产工程。

建设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重点针对资源紧缺、濒危野生中药材，按照相关物种采种规范，加快人工繁育，降低对野生资源的依赖程度。

建设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常用大宗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基地，鼓励野生抚育和利用山地、林地、荒地、沙漠建设中药材种植养殖生态基地，保障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

建设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推广使用优良品种，推动制订中药材种子种苗标准，在适宜产区开展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种子种苗繁育，从源头保证优质中药材生产。

发展中药材产区经济。推进中药材产地初加工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向中药材产地延伸产业链，开展趁鲜切制和精深加工。提高中药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发展中药材绿色循环经济。突出区域特色，打造品牌中药材。

专栏2 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专项

1. 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建设 100 种中药材野生抚育、野生变种植养殖基地，重点建设麝香、人参、羚羊角、川贝母、穿山甲、沉香、冬虫夏草、石斛等濒危稀缺中药材基地。

2. 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中药基本药物、中药注射剂、创新中药、特色民族药等方面 100 种常用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生产基地；结合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

防沙治沙工程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等，建设 50 种中药材生态基地。

3. 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选用优良品种，建设 50 种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规模化繁育基地。

4. 中药材产区经济发展。培育 150 家具有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GAP）种植基地的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企业，培育 50 家中药材产地精深加工企业。

（三）实施中药材技术创新行动。

强化中药材基础研究。开展中药材生长发育特性、药效成分形成及其与环境条件的关联性研究，深入分析中药材道地性成因，完善中药材生产的基础理论，指导中药材科学生产。

继承创新传统中药材生产技术。挖掘和继承道地中药材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结合现代农业生物技术创新提升，形成优质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和产地加工技术规范，加大在适宜地区推广应用的力度。

突破濒危稀缺中药材繁育技术。综合运用传统繁育方法与现代生物技术，突破一批濒危稀缺中药材的繁育瓶颈，支撑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

发展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技术。选育优良品种，研发病虫草害绿色防治技术，发展中药材精准作业、生态种植养殖、机械化生产和现代加工等技术，提升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水平。

促进中药材综合开发利用。充分发挥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优势，加强协同创新，积极开展中药材功效的科学内涵研究，为开发相关健康产品提供技术支撑。

专栏 3 中药材技术创新重点

1. 中药材基础研究。系统掌握 50 种中药材生长发育特性和药效成分形成规律，以及环境和投入品使用对中药材产量和品质的影响，形成理论体系。

2. 传统中药材生产技术继承创新。建立 100 种道地中药材种植养殖和产地加工标准化技术规范。

3. 濒危稀缺中药材繁育技术突破。开发 20 种濒危稀缺中药材经济适用、品质优良的大规模繁育技术。

4. 中药材现代化生产技术发展。选育 100 个优良中药材品种，开发 50 种中药材的病虫草害绿色防治技术，突破人参、三七等中药材的连作障碍，开发 50 项中药材测土配方施肥、硫磺熏蒸替代、机械化生产加工技术。

（四）实施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工程。

培育现代中药材生产企业。支持发达地区资本、技术、市场等资源与中药材产区自然禀赋、劳动力等优势有机结合，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发展中药材产业化生产经营，推动现代中药材生产企业逐步成为市场供应主体。

推进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支持中药生产流通企业、中药材生产企业强强联合，因地制宜，共建跨省（区、市）的集中连片中药材生产基地。

提高中药材生产组织化水平。推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发展，实现中药材从分散生产向组织化生产转变。支持中药企业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联合发展，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产业化水平。

专栏 4 中药材生产组织创新专项

1. 现代中药材生产企业培育。培育发展 50 家年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现代中药材生产骨干企业，重点扶持 10 家年销售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现代中药材生产领军企业。
2. 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支持建立 50 个跨省（区、市）的中药材规模化共建共享基地。

（五）构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

提高和完善中药材标准。结合药品标准提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编制工作，规范中药材名称和基原，完善中药材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建立较完善的中药材外源性有害残留物限量标准，健全以药效为核心的中药材质量整体控制模式，提升中药材质量控制水平。

完善中药材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订《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提升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水平。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提高中药材经营、仓储、养护、运输等流通环节质量保障水平。

建立覆盖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建立中药材从种植养殖、加工、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到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动中药生产企业使用源头明确的中药材原料。

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药品检验机构人才队伍、设备、设施建设，加大对中药材专业市场经销的中药材、中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抽样检验力度，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专栏 5 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专项

1. 中药材标准提高和完善。制修订 120 种中药材国家标准；完善农药、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真菌毒素等安全性检测方法和指标，建立中药材外源性有害物质残留数据库，建立 50 种药食两用中药材的安全性质量控制标准；完成 10 种野生变种植养殖大宗中药材的安全性和质量一致性评价。建设可供社会共享的国家中药材标准信息化管理平台。
2. 中药材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常用大宗中药材的全过程追溯体系。
3. 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现有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材检验检测能力，在中药材主要产区和集散地重点支持建设 20 家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六）构建中药材生产服务体系。

建设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发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作用，依托科研机构，构建全国性

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加强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转化和推广应用，促进中药材基地建设整体水平提高。

建设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国性中药材生产信息采集网络，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中药材生产信息及趋势预测，促进产需有效衔接，防止生产大起大落和价格暴涨暴跌。

加强中药材供应保障。依托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和中药材生产企业，完善国家中药材应急储备，确保应对重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的用药需求。

专栏6 中药材生产服务体系专项

1. 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建设由1个国家级中心、50个区域中心、300个工作站组成的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网络，推进技术共享。
2. 中药材生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由1000个信息站点组成的中药材生产信息服务网络。
3. 中药材供应保障。提高国家应急储备能力，建立100种常用中药材的国家储备。

(七) 构建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

完善中药材流通行业规范。完善常用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建立中药材包装、仓储、养护、运输行业标准，为中药材流通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建设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规划和建设现代化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配套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现代物流配送系统，引导产销双方无缝对接，推进中药材流通体系标准化、现代化发展，初步形成从中药材种植养殖到中药材初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专栏7 中药材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专项

1. 完善中药材流通行业规范。健全200种常用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建立包装、仓储、养护、运输行业标准。
2. 现代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在中药材主要产区、专业市场及重要集散地，建设25个集初加工、包装、仓储、质量检验、追溯管理、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配送于一体的中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开展社会化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推动完善中药材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濒危野生中药材资源管理，规范种植养殖中药材的生产和使用。完善药品注册管理制度，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应明确中药材原料产地，使用濒危野生中药材的，必须评估其资源保障情况；鼓励原料来源基地化，保障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发展和中药质量安全。

(二)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建立反映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

缺程度的中药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集中采购评价指标和办法，引导中药生产企业建设优质中药材原料生产基地。

（三）加强行业监管工作。

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管，规范中药材种植养殖种源及过程管理。强化中药材生产投入品管理，严禁滥用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严厉打击掺杂使假、染色增重等不法行为。维护中药材流通秩序，加大力度查处中药材市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健全交易管理和质量管理机构，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严禁销售假劣中药材，建立长效追责制度。

（四）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

加大对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将中药材生产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中央和地方相关支农政策支持范围。鼓励发展中药材生产保险，构建市场化的中药材生产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改善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中药材生产的信贷投放，为集仓储、贸易于一体的中药材供应链提供金融服务。

（五）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加强基层中药材生产流通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培养一支强有力的中药材资源保护、种植养殖、加工、鉴定技术和信息服务队伍。加强中药材高层次和国际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科技创新，推动中药材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六）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宣传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发布行业信息，推动企业合作，促进市场稳定，按规定开展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地、道地中药材基地和物流管理认证。弘扬中医药文化，提高优质中药材的社会认知度，培育中药材知名品牌，推动建立现代中药材生产经营体系和服务网络。

（七）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加强与国际社会的沟通交流，做好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宣传工作，按照国际公约主动开展和参与濒危动植物、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合法利用药用动植物资源，促进中药材种植养殖。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多方认可的中药材标准，促进中药材国际贸易便利化，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建立中药材基地。

（八）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中药材保护和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

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食药监稽〔2015〕165号

各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直属（派出）单位，省局机关各处室（局）：

现将《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9日

江苏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以下简称“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食品药品市场体系的基础工程，也是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为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食品药品领域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客观要求。一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迫切要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促进食品药品行业的公平正义，有利于夯实人民群众幸福安康的民生基础。二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打造良好的食品药品市场信用环境，可以进一步规范食品药品市场秩序，降低食品药品交易成本，激发食品药品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三是创新社会治理的迫切要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努力构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公共生活的透明度，可以有效降低社会交往的风险和成本，切实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四是转变政府职能的迫切要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有助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有助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有助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助于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五是提高全省综合竞争力的迫切要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坚持诚信发展的道路，可以切实提升食品药品行业发展的综合竞争力，树立我省食品药品行业开放、守信的良好形象，使我省成为食品药品领域的产业大省、消费强省。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5-2020年）要求，以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为目标，以健

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为基础，以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为抓手，以信用评价和公示为手段，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支撑，通过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政府部门指导推动和联合惩戒，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和社会监督，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指导意见和全省规划要求，结合江苏省食品药品领域实际，根据不同产品、环节的特点，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系统规划、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我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2. 部门引导，社会共建。注重发挥监管部门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发挥企业、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在信用产品使用和服务中的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建设合力。

3. 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强化对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公开和应用等全程管理。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对食品药品市场主体的监管，加大对失信违法行为的约束和依法惩戒力度，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发展，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4. 整合资源，示范引领。加强对已有规章制度、标准体系和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打破信息孤岛，注重信息质量和效用，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信用建设试点，率先探索，大胆创新，以点带面，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

（三）建设目标。按照“系统设计、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总体要求，到2020年，全省逐步建立起完善的部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机制、信用评价和公示机制、信用奖优惩劣机制、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和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承诺全面推行，信用审查广泛应用，信用报告加快推广，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有效运行，全省食品药品行业质量诚信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监管部门的监管效能和公信力不断提升，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在全省形成健全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公开、应用和安全管理等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出台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和分类监管制度，在全系统形成统一的失信行为分类和惩戒规范。建立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二）建立信用标准和规范体系。按照省政府和国家总局有关要求，制定统一的信用数据目录、系统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应用等信用管理标准和规范，提出诚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四个等级的划分标准。全系统认真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

（三）建设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数据目录、主体标识、建设规范“三统一”要求，建设全系统信用信息系统，实现部门内和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与应用。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和准确，提高信用信息报送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时效性，确保信用信息的归集质量。将加强信用信息应用贯穿于日常工作中，提高监管效能。

（四）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管理体系。按照行政许可职能，建立和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实现“一户一档”，可包含企业及从业人员（执业药师）准入许可认证管理等基础信息档案、日常监管信息档案、行业评价信息档案和信用等级信息档案等。动态更新信用档案，确保记录的信用信息规范、准确、完整和及时。

（五）完善信用分类监管体系。依据信用等级评价办法，建立具有食品药品行业、环节特点的信用评价机制，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和产品风险，科学划分与信用评价等级相应的监管等级，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确定监管方式、类别和频次，切实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信用主体的导向作用，实现监管手段由主要依靠处罚向善于运用信用结果的方式转变。

（六）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对守信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优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减少日常监管检查频次或豁免检查等支持激励措施；对失信者，要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加大联合惩戒的力度，形成失信预警、惩戒、行业禁入和退出机制，形成“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氛围。建立“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将恪守诚信者列入“红名单”，把严重失信者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形成扶正祛邪的制度机制和社会环境。

（七）加强诚信宣传与教育活动。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诚信主题活动，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对企业的引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试点推动信用产品的使用，在企业中倡导开展“信用示范”创建评估和教育活动，树立企业守信典范、行业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成立以局领导牵头负责，各有关处（科）室参加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负责牵头开展有关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和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推进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标准体系建设、信用产品创新研发与推广使用、重点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保障，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三）推动示范创新。鼓励有条件地区推行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示范点，通过率先探索，大胆创新，破解难点，形成亮点，总结经验，着力在制度机制上有所突破和创新，以点带面推动全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四）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动员，利用多种形式普及信用知识、宣传信用典范，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严格信用信息数据管理员和审核员制度，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报送宣传工作信息。

（五）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业务范围和职责分工，用好社会力量，发挥行业协会组织推动作用，引导企业建立信用管理体系，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挥企业信用引领作用，加强自律建设，发挥行业组织在信用产品使用和服务中的作用，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产业，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六）加强督查考核。建立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省局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以考核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各地工作推进的督促指导，对成效突出的地区，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地区按规定实施问责。

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省政府信用管理三个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食药监稽〔2015〕177号

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直属（派出）单位，省局机关各处室（局）：

现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省政府信用管理三个办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16日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 省政府信用管理三个办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实施省政府出台的《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办法》，结合我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贯彻落实省政府信用管理三个办法，加强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省食品药品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建立对社会法人、重点职业人群等自然人不同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营造“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

二、主要目标

到2018年，建立完善系统的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在食品药品监管中全面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制度，对失信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惩戒，并将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融入监管工作全过程，建立科学、权威、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信用管理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整体推进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在全省食品药品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质量抽验、风险监测、应急处置、问题产品召回和行政处罚等工作中推进信用管理，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根据此进行相关决策和管理，使食品药品企业诚信意识、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增强，监管效能和公信力不断提升，社会参与度进一步提高，在全省形成健康有序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和运行机制。

（二）制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细则。2015年，制定出台《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明确“十三五”期间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高全省食品药品领域信用水平，规范全省食品药品市场秩序。

（三）明确信用等级和评定标准。制定出台《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具有食品药品行业、环节特点的信用评价机制，明确失信行为的等级和评定标准，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和产品风险，科学划分与信用评价等级相对应的监管等级。

（四）建立食品药品领域黑名单制度。制定出台《全省食品药品领域“黑名单”制度》，定期评定并向社会公布“黑名单”，严厉打击严重失信行为；建立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并将核实无误的失信行为进行登记评定。

（五）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文件。研究制定失信行为公开办法、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操作办法、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操作规范、信用修复操作程序、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办法等系列文件，在监管中信用承诺全面推行，信用审查广泛应用，信用报告加快推广。完善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联动惩戒机制，在市场准入、政策扶持和日常监管中对守信主体予以激励，对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予以正面引导。

（六）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15年，对全省重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信用信息管理，建立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到2018年，逐步健全完善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并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通过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信用信息归集质量，客观科学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强化信息应用和服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效能。

（七）加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维护。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后，建立常态化的信息报送机制，省局各业务处室应及时、准确地将相关信用信息录入省级信用信息平台，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提供的数据符合规范性要求达95%以上，提供数据的时效率、入库率和完整率均达95%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局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全省食品药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信用体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省局稽查局作为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处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有关处室和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参与、各司其职，促进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乡四级联动机制，推动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推进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和信用审查制度的全面实施，进一步完善全省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

（三）加强工作保障。省局有关处室和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确保各个环节能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能有序开展。根据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加大对信用信息习惯建设、信用产品研发与推广使用的资金保障。

（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中的作用，建立行业性的失信约束机制，促进行业和企业信用自律，加强诚信品牌建设，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的公信力。

（五）营造诚实守信氛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引导，树立诚信典型，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用反面案例来产生震慑力，形成社会性惩戒，约束社会法人和自然人的失信行为。

（六）加强督查考核工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落实任务、分解目标、明确责任，在信用管理制度应用、失信联动惩戒机制建设上积极创新，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监管中的作用。省局将对各地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对建设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措施不实的，督促整改，加大推进力度。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陆文清；联系电话：13951733367。

Email: lwq657@sina.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网址：<http://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